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鍾麗紅

聯絡電話：02-87712907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11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內政部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委外規劃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內政部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三
紅

內政部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委外規劃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壹、目的

為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內政部年度列管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貳、計畫補助規定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九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三六八五號函核定實施之愛台十二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 二、補助預算額度：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九十八年度獎補助費新臺幣六千萬元。
- 三、申請補助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四、提案期限：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下列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登載日期為準)，依規定將提案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

- (一)第一階段：至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提案有未能依進度執行或有剩餘經費者，本部營建署將函請有關機關限期提報第二階段申請案。

五、補助計畫類型：

- (一)本部營建署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已核定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整合規劃等相關作業之案件。
- (二)九十八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具示範效果之都市更新地區，補助辦理先期規劃、研提再發展構想、再開發策略及推動流程與時程或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

擬定招商策略等案件。

六、提案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第一種類型案件：依原計畫核定額度內，由本部營建署加強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 (二) 第二種類型案件：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本部營建署召會審查後評定各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建議優先案件、補助額度簽報核定，並得視需要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參、計畫辦理時程、流程及完成時限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召開經費及補助事項協商會議紀錄暨經費核定函發文日起三週內修正確認工作計畫書(包括計畫區位及範圍、公私有產權分布情形、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預估、實施流程與時程及工作成果等項目)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召開經費及補助事項協商會議後三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並請撥第一期經費，第一階段補助之案件應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請撥第二期補助款；第二階段補助案件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請撥第二期補助款。未能達成上開進度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無條件同意本部中止補助。
- 四、年度各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

肆、地方配合款

本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提列

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百分之七十、第二級百分之八十及第三級百分之九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據以編列各項計畫之配合款。

伍、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計畫補助經費：以各計畫發生權責數(即合約總經費)乘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款項（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發包並發生權責(簽訂契約)後，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計畫書合約副本、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二)第二期補助款項（計畫補助經費扣除已請領第一期補助款之餘數）：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三、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更新前、中、後照片)，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陸、執行之管考與輔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核定後按月(每月五日前)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進度管考表(格式同附件一)，並以傳真及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聯絡人，並出席該署召開之計

畫執行檢討會議。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召開工作會議或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柒、獎懲

- 一、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單位(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追繳回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捌、其他

- 一、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補助計畫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或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俾利聯絡。

附件一之(一)

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九十八年度核定計畫實施預定進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執行日數	公告日期/訂約日期	期中報告提送日期/ 期中簡報日期	期末報告提送日期/ 期末簡報日期	總結報告完成 日期	結案日期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請依個別計畫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 二、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happy@cpami.gov.tw，Fax:02-8771-9420

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九十八年度核定計畫分項執行成果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執行日數	完成發包訂約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三十五)	期中報告提送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二十)	期中簡報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十)	期末報告提送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五)	期末簡報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十)	總結報告完成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五)	結案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五)	累積進度(以累計執行權數計算百分比)	規劃進度摘要說明	備註(未能達成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困難)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請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 二、發包訂約日期、期中簡報日期、期末簡報日期、總結報告完成日期及結案日期：為實際完成日期。
- 三、執行日數：確定發包訂約日期至結案日數天數。
- 四、規劃進度說明：包括以下資料
 - (1) 規劃中進度說明：規劃中案件，應填列規劃時進度之百分比。
 - (2) 終止合約日期：如因故無法執行規劃，應填列終止合約日期。
- 五、執行權數：為該階段佔該向計畫之百分比數，每階段填報數字不得超過該階段所佔百分比。
- 六、累積進度：為各項進度執行權數之加總。
- 七、備註欄：請詳填個別計畫案最新辦理情形（例如於何時上網招標、流標、評選、議價、發包等）及執行困難原因。（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八、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happy@cpami.gov.tw，Fax:02-8771-9420

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九十八年度核定計畫進度管考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款支出情形		權責比 (百分比)		規劃設計執行累計數 (件)/權數 (百分比)				執行進度檢討		
	計畫經費		發生權責數	累計支 付數	實際撥 付合約 乙方金 額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發包訂 約(百分 之三十 至五)	規劃(百 分之五 至十五)	總結報 告(百分 之五)	結案(百 分之五)	預定進 度(百分 比)	實際進 度(百分 比)	比較 (百分 比)
	中央補 助款	地方配 合款	中央補 助款											
內政部 核列補 助金額														
總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計畫經費：以計畫招標金額為準，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分擔金額。
- 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合約經費)，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分擔金額。
- 累計支付數：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支用比 (百分比)：(累計支付數 / 發生權責數) x 百分之一百。
- 權責比 (百分比)：(發生權責數/計畫經費) x 百分之一百。
- 規劃設計執行累計：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發包訂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規劃階段佔百分之五十五，總結報告佔百分之五，結案佔百分之五。
- 執行進度檢討：包括預定進度 (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實際進度 (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比較 (以實際進度-預定進度)。
- 總計列：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其餘依各項所佔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權重、權責比、支用比數字，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happy@cpami.gov.tw，Fax:02-8771-9420

○○○政府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第一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年 月 日營署更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比例(百分比)	自籌款	合經費 (C=A+B)	實際發權 (D)	第一期款 (E=A*百分之四十)	第二期款 (F=D*(1-b%)-E)	實際執行數 (千元)	進度 (含發生權責日)	說明 (執行單位)
1	A	○○○○○○○○○○○計畫		b								
2												
3												
4												
5												
合計												

製表：○○○局(室) 日期：年 月 日

註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百分之七十、第二級百分之八十及第三級百分之九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比例(b)即為(百分之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最高補助比率)。
 註二：各項計畫之補助經費以各該計畫發生權責數(即合約總經費)乘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撥付，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註三：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補助款項為核定計畫發生權責總數扣除配合款規定比例及第一期補助款之餘數。

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九十八年度核定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責數	權責比	核定案件數	發生權責案件數	結案件數	實際支付款數		預估剩餘數		實際支付款+預估剩餘數		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款數		不可抗拒之特殊影響數		全年度執行數 (G) = (D) + (E) + (F)	進度百分比 (G/A)	執行進度		決算金額	節餘數	備註		
							金額 (B)	百分比 (B/A)	金額 (C)	百分比 (C/A)	金額 (D)	百分比 (D/A)	金額 (E)	百分比 (E/A)	金額 (F)	百分比 (F/A)			金額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核列金額：總核列金額總數。
- 核定件數：各縣市核定計畫總案件數。
- 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總數。
- 權責比 (百分比)：(總發生權責數/總計畫經費) × 百分之一百。
- 累計支付款數：實際累計支付款數。
- 支用比 (百分比)：(累計支付款數 / 發生權責數) × 百分之一百。
- 發生權責案件數：實際發生權責案件總數。
- 實際支付款數：實際累計支付款數。
- 結案件數：實際結案案件數。
- 預估剩餘款數：預繳回國庫之金額數。
- 決算金額：決算後實際總金額。
- 結餘數：核列金額-決算金額。
- 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款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若尚在執行的計畫，按完成百分比記列。
- 不可抗拒特殊影響數：係指經檢討，確因變遷要點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影響，致預算無法執行之數額。
- 百分比數字有效位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內政部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壹、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貳、計畫補助規定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九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三六八五號函核定實施之愛台十二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 二、補助預算額度：本部營建署九十八年度獎補助費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 三、申請補助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提案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請期限日前，依規定將提案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

- (一)第一階段：至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申請補助案有未能依進度執行或經費有剩餘者，本部營建署將函請有關機關限期提報第二階段申請案。

五、補助計畫項目：依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勘選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之道路、橋樑、綠美化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經費。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不予補助。

六、提案及審查作業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本部營建署召會審查，依第七點所列優先補助原則評定補助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簽報核定，並得視需要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七、優先補助原則：

- (一) 配合愛台十二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之優先推動順序。
- (二) 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或內政部確認開發策略之計畫。
- (三) 地方政府已提出納入九十八年度預算證明並配合編列配合款者。

參、計畫辦理時程、流程及完成時限

- 一、各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之經費補助核定函發文次日起十日內修正工作計畫書(包括計畫範圍、公私有產權分布、用地取得情形、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預估、實施流程與時程及工作成果等項目)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確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及協調主計單位、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二、受補助機關提送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後，應即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本部營建署通知預算可動支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
- 三、受補助機關應於決標簽約十日內請撥第一期經費，第一階段補助之案件應於九十八年十月底前請撥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第二階段補助案件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請撥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未能達成上開進度者，受補助機關應無條件同意本部中止補助。
- 四、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年底為原則。

肆、地方配合款

本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編列配合款。依據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地方配合款比例為10%、20%、30%，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編列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50%，但準直轄市台北縣在業務移撥未完成前，仍依縣市分級補助之；至都市更新地區土地權屬80%以上為國有(營)者，則由中央全額補助。

伍、經費撥付及核銷

伍、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各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合約總經費)乘以各受補助機關最高補助比率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工程規劃設計類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簽訂契約)後，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計畫書合約副本、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二)第二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三、工程施作類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或工程發包簽約後，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工程合約書副本、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二)第二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請於核定補助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三)第三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或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一百，檢送工程驗收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四、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

件三)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陸、執行之管考與輔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核定後按月(每月五日前)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進度管考表(格式同附件一),並以傳真及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聯絡人,並出席該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受補助機關應避免只作工程,而怠於都市更新計畫或事業之推動,如有上開情事,本部營建署將列入績效考評及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柒、獎懲

- 一、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受補助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單位(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追繳回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捌、其他

- 一、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補助計畫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或計畫期程等項目均為近似或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俾利聯絡。

附件一之(一)

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核定計畫實施預定進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執行日數	公告日期/訂約(工程開工)日期	期中報告提送日期/期中簡報日期	期末報告提送(工程完工)日期/期末簡報日期	總結報告(工程驗收)完成日期	結案日期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請依個別計畫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 二、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電子郵件信箱：happy@cpami.gov.tw，傳真：02-8771-9420。

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核定計畫分項執行成果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執行日數	完成發包訂約(工程開工)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三十五)	期中報告提送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二十)	期中簡報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十)	期末報告提送(工程完工)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十五)	期末簡報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十)	總結報告(工程驗收)完成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五)	結案日期/執行權數(百分之五)	累積進度(以累計執行權數計算百分比)	規畫進度摘要說明	備註(未能達成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困難)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請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 二、發包訂約(工程開工)日期、期中簡報日期、期末簡報(工程完工)日期、總結報告(工程驗收)完成日期及結案日期：為實際完成日期。
- 三、執行日數：確定發包訂約日期至結案日數天數。
- 四、規畫進度說明：包括以下資料
 - (1) 規畫中進度說明：規畫中案件，應填列規畫時進度之百分比。
 - (2) 終止合約日期：如因故無法執行規畫，應填列終止合約日期。
- 五、執行權數：為該階段佔該向計畫之百分比數，每階段填報數字不得超過該階段所佔百分比。
- 六、累積進度：為各項進度執行權數之加總。
- 七、備註欄：請詳填個別計畫案最新辦理情形(例如於何時上網招標、流標、評選、議價、發包等)及執行困難原因。

(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八、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電子郵件信箱：happy@cpami.gov.tw，傳真：02-8771-9420。

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核定計畫進度管考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列補助金額	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款支出情形		權責比 (百分比)	規劃設計執行累計數 (件) / 權數 (百分比)				執行進度檢討				
		計畫經費		發生權責數		累計支 付數	實際撥 付合約 乙方金 額		發包訂 約(百分 之三十 至五)	規劃(百 分之五 至十五)	總結報 告(百分 之五)	結案(百 分之五)	預定進 度(百分 比)	實際進 度(百分 比)	比較 (百分 比)		
		中央補 助款	地方配 合款	中央補 助款	地方配 合款												
總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計畫經費：以計畫招標金額為準，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分擔金額。
- 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合約經費)，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分擔金額。
- 累計支付數：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支用比(百分比)：(累計支付數 / 發生權責數) x 百分之一百。
- 權責比(百分比)：(發生權責數 / 計畫經費) x 百分之一百。
- 規劃設計執行累計：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發包訂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規劃階段佔百分之五十五，總結報告佔百分之五，結案佔百分之五。
- 執行進度檢討：包括預定進度(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實際進度(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比較(以實際進度-預定進度)。
- 總計列：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其餘依各項所佔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權重、權責比、支用比數字，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電子郵件信箱：happy@cpami.gov.tw，傳真：02-8771-9420。

○○○政府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第一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年 月 日營署更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補助 A	定款	地方配合款比例(百分比)	自籌 B	合經 (C=A+B)	計費權 (D)	實際發生數 (E=D*(1-b)*40%)	第一期款 (F=D*(1-b)各期百分比)	第二期、三期款 (F=D*(1-b)各期百分比)	實際執行數 (千元)	進度 (含發生權責日)	說明 (執行單位)
1	A	○○○○○○○○○○計畫												
2														
3														
4														
5														
合 計														

製表：○○政府

日期：年 月 日

九十八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責數	核實權責數	核定案件數	發生權責案件數	結案案件數	實際支付數		預估剩餘數		實際支付數+預估剩餘數		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		不可抗拒之特殊影響數		全年度執行數 (G) = (D) + (E) + (F)	進度百分比 (G/A)	執行進度		決算金額	節餘數	備註	
							金額 (B)	百分比 (B/A)	金額 (C)	百分比 (C/A)	金額 (D)	百分比 (D/A)	金額 (E)	百分比 (E/A)	金額 (F)	百分比 (F/A)			金額	百分比				實際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核列金額：總核列金額總數。
- 核定件數：各縣市核定計畫總案件數。
- 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總數。
- 權責比 (百分比)：(總發生權責數/總計畫經費) × 百分之一百。
- 累計支付數：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支用比 (百分比)：(累計支付數 / 發生權責數) × 百分之一百。
- 發生權責案件數：實際發生權責案件總數。
- 實際支付數：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結案件數：實際結案案件數。
- 預估剩餘款數：預繳回國庫之金額數。
- 決算金額：決算後實際總金額。
- 結餘數：核列金額-決算金額。
- 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係指計畫已執行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若尚在執行的計畫，按完成百分比記列。
- 不可抗拒特殊影響數：係指經檢討，確因變遷要點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影響，致預算無法執行之數額。
- 百分比數字有效位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